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